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 1 及 2 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i)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合共出售於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之 708,584 股股份 (「Binary 股份」或「銷售股份」): (i) Jean-Yves Sireau (187,796 股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2) Binary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 (3) James Mellon (125,197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及 (4)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CINL」,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而 Anderson Whamond 為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20,000 股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傳真: (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郵: <u>info@regentpac.com</u>

網站: <u>www.regentpac.com</u>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統稱為「首次出售買方」),代價為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1,319,498.46 美元)(「首次出售」),此等出售乃根據本公司與 JYS (BVI) Ltd.、Jean-Yves Sireau、Binary、James Mellon 及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首次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首次出售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協議,以不少於每股 Binary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計息 前現金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可能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不超過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1) Jean-Yves Sireau (61,061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 式); (2) Binary (122,122 股 Binary 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 (3) James Mellon (40,707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 (4)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6,503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此等出售乃於下 列情況下發生:倘第三方出售協議 (下文第 2(a)(i) 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者) 並無 如期完成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擬進行及下文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第三 方出售於自首次出售協議日期之日起計滿六個月 (或無論如何有關各方可能協定 之其他日期) (「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之日或之前就最多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與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各首次出售買 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 (該協議內所界定者) 內,按首 次出售協議所載完全相同條款及條件 (包括應付首次出售股份每股 Binary 股份相 同代價) 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 (見下文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之 股份 (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首次出售買方獲分配之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 數計算);及
- (iii) 根據首次出售協議, 遞延代價 5,659,749.23 美元連同首次出售完成日期起 (包括 該日) 計就任何及所有未繳款項之任何利息 (按年利率 8% 每日計算及累計),須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電郵: info@regentpac.com

egentpac.com 網站: www.regentpac.com

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此舉構成對每名首次出售買方財務援助

予以批准;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任何有關或就首次出售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 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待上文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分別以股份轉讓方式向以下各方合共出售於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之 230,394 股股份 (「Binary 股份」或「銷售股份」): (1)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 (2)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CINL」,為一項退休基金之代名人,而 Anderson Whamond 為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20,000 股 Binary 股份);及(3)五名獨立人士(合共22,598 股 Binary 股份)(統稱為「第三方出售買方」),代價為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美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第三方出售」),此等出售乃根據本公司與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及五名獨立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第三方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第三方出售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分別註有「C」及「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遞延代價 1,840,250.79 美元連同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起 (包括該日) 計就任何及所有未繳款項之任何利息 (按年利率 8% 每日計算及累計), 須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電郵: info@regentpac.com

entpac.com 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 (如適用) 之規定,此舉構成對每名第三方出 售買方之財務援助

予以批准;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任何有關或就第三方出售協議項 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包括 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 >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電郵: info@regentpac.com

網站: www.regentpac.com

第4頁(共5頁)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 (本通告包括在內) 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 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 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8 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電郵: info@regentpac.com

regentpac.com 網站: www.regentpac.com

第5頁(共5頁)